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(中期调整)纲要

重要提示：本纲要是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基于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制定的战略规划文件，其中涉及的未来规划、发展目标等前瞻性的陈述，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。在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发展形势发生变化的情况下，公司存在根据政策调整、市场变化、发展需要等对本规划作出适度调整的可能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入落实“四个革命、一个合作”能源安全新战略，遵循集团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指导思想，积极融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淮河生态经济带等重大战略，把握安徽、江西打造皖北、赣东能源基地和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的发展定位，遵循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的发展思路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牵引，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，以党的领导为坚强保障，努力打造集团公司江淮煤基企业转型升级、改革创新示范高地，为集团公司建设世界一流能源企业贡献新集力量，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能源保障。

二、发展战略

认真贯彻执行集团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中期调整思路和 2035 年远景目标，践行“存量提效、增量转型”发展思路，坚持“安全高效发展、绿色低碳发展、改革创新发展”理念，构建完善以煤炭、煤电、新能源为主的产业发展新格局，将新集公司打造成集团公司华东地区多能互补、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、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。

三、发展目标

到 2025 年，建成多能互补、绿色低碳、智慧高效、治理现代的能源示范企业。

经济效益稳步增长。企业规模保持合理增长，资产规模达 550 亿元，年营收达 150 亿元，年利润超 40 亿元。质量效益显著提升，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65%以内。

产业结构更加优化。“煤炭-煤电-新能源”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建成。煤炭产业：生产矿井全部实现安全高效稳产，煤炭产能保持 2350 万吨/年；煤电产业：煤电控股装机达 798.4 万千瓦；新能源产业：新能源装机规模达 103 万千瓦。

科技创新成效明显。科技创新能力在集团公司排名稳步提升，煤炭开采、清洁高效利用等主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取得突破性成果。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，科技管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，创新效率显著提升，初步形成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模式。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保持在 3%以上，科技进步贡献率超 65%；规划期内取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 项，申请专利不少于 200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不少于 20 项。

安全环保业绩优良。安全生产持续保持稳定。安全管理处于集团公司领先水平，力争实现零死亡、零超限、零突出、零透水、零发火“五零”安全目标。推进“绿色新集”建设。严格落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，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贯穿于公司生产建设全过程。

治理效能全面提升。高质量高标准完成“双百行动”综合改革，现代企业制度更加成熟健全，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优化，上市公司运作更加规范。科技创新、价值创造能力显著提升，营收和创效水平持续提升，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。市场化经营机制和管控模式更加健全，发展质量与抗风险能力持续增强，治理效能效率明显提高。

发展成果共建共享。坚持共建共享的理念，公司改革发展成果惠及广大员工，在岗职工人均收入持续稳定增长。加快人才工程建设，人才结构更加合理，人才素质大幅提升，人才工作体制机制更加科学、完善。

党的领导全面加强。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坚持强党建、抓融合、促发展，推动政治统领作用充分彰显，党建赋能发展更加深化，团结奋进力量有力凝聚，干部人才队伍梯次接续，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，新集优良传统大力弘扬，安定团结大局持续巩固，把各级党组织建设成为有效实现党的领导的坚强战斗堡垒，为实现公司“十四五”发展目标提供坚强保证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“十四五”期间，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，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部署规划实施总体工作、考核考评以及宣传引导等工作，细化发展规划目标任务，着力强化党建引领，实施“双百行动”综合改革，聚焦主责主业，通过完善公司治理体制机制、健全市场化运营机制、强化技术创新能力，不断提升企业经营效益、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、增强企业核心功能，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0月25日